**2020年福州大学第49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比赛日期：**2020年11月12、13、14日3天

1. **比赛地点：**旗山校区第一田径场
2. **参加单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法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先进制造学院与海洋学院、紫金矿业学院、厦门工艺美术学院、至诚学院和梅努斯国际工程学院共20个学生代表队，以及各学院（至诚学院和梅努斯学院未组队）、机关一机关二联队、直属单位后勤党委与科技园联队共20个教职工代表队。

1. **参加组别（简称）：**
2. 男子学生甲组（10队）：数计学院、至诚学院、物信学院、电气学院、经管学院、土木学院、石化学院、化学学院、先进海洋、工艺美院
3. 男子学生乙组（10队）：环资学院、机械学院、生工学院、紫金学院、梅努斯学院、建筑学院、材料学院、法学院、人文学院、外语学院
4. 女子学生甲组（10队）：数计学院、至诚学院、经管学院、物信学院、化学学院、生工学院、机械学院、土木学院、电气学院、人文学院
5. 女子学生乙组（10队）：石化学院、工艺美院、环资学院、法学院、先进海洋、建筑学院、外语学院、紫金学院、梅努斯学院、材料学院
6. 教职工代表队（20队）：机关联队、校直联队、物信学院、经管学院、机械学院、土木学院、数计学院、电气学院、生工学院、法学院、材料学院、外语学院、人文学院、环资学院、建筑学院、紫金学院、石化学院、化学学院、工艺美院、先进海洋
7. **参赛资格：**
8. 凡是本校全日制在读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大专生，全日制在籍研究生（代表各学院参赛）和全体留学生均可报名（凭学生证）。
9. 凡是校人事处或校人才交流中心在册的教职员工均可报名参赛。
10. 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其中参加长距离跑的男、女学生组3000米和男学生组5000米运动员，必须提供校级以上医学证明。
11. **比赛项目：**
12. 男子学生甲、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10米栏 400米栏 4×100米接力 4×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铁饼 七项全能（100米 跳远 铅球 跳高 400米 铁饼 1500米），共17项。
13. 女子学生甲、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 400米栏 4×100米接力 4×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铁饼 五项全能（跳高 铅球 200米 跳远 800米），共16项。
14. 教工男子青年组（1981年1月1日后出生，含1日）： 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110米栏 跳高 跳远 铅球 铁饼 4×100米（男教青中）接力，共10项。
15. 教工男子中年组（1980年12月31日前出生，含31日）：100米 200米800米跳高 跳远 铅球 铁饼 ，共7项。
16. 教工女子青年组（1986年1月1日后出生，含1日）：100米 200米800米100米栏 跳高 跳远 铅球 4×100米（女教青中）接力，共8项。
17. 教工女子中年组（1985年12月31日前出生，含31日）：100米 200米800米 跳高 跳远 铅球 ，共6项。
18. **比赛办法：**
19. 每组参加人数：
20. 男女学生组总人数不得超过45人（男女生各限30人）
21. 男女教工组总人数不得超过20人（男10—12人 、女8—10人）
22. 团长1－2人，领队2人，教练2人，生活管理2人。
23. 报名规定：

(1)学生组每人限报3项，每项限报3名（其中男子学生组5000米和女子学生组3000米，每项学生各代表队限报2人）；教工组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2名。

(2)所有参赛运动员可兼项接力；全能运动员可兼报一个单项。

(3)男女学生组各单位各接力项目限报一队；教工接力项目限报一队。

(4)多报项目多报人数者，由编排与成绩公告组随机取消其多报的人数或项目。

1. **比赛规则：**参考国家体育总局审订的2019年《田径竞赛规则》。
2. **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3. 男、女单项成绩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分，并给予奖励，全能项目、接力双倍计分。
4. 如比赛项目参赛人数少于3人，将取消该比赛项目。项目报名小于或等于8人时，教工组与学生组比赛成绩均不减一录取。
5. 径赛预赛项目第8名的运动员如有2人（含）以上成绩相同，将采用在总裁判长的监督下，相关运动员抽签决定名次的方式参加决赛。
6. 田赛远度项目决赛前8名（含）运动员，如有2人（含）以上最终成绩相同，对相关运动员的次好成绩进行比较；如再相同，对第三次好成绩进行比较，以此类推最终决定前8名。
7. 凡破校纪录加10分，破省高校纪录加20分，破全国大学生纪录加30分。一人在同一项目比赛中，无论打破几次纪录，只加一次破纪录分。
8. 团体总分：
9. 设男女学生组团体总分，取前8名，连续“三连冠”授予奖杯；设男学生团体总分、女学生团体总分，男女学生甲组取前8名。教工只设教工组团体总分，取前8名，分别给予奖励。男女学生甲组最后2名降为乙级队，男女学生乙组前2名晋升甲级队。
10. 评定办法：男女学生团体总分以男女在各项比赛得分之和排列名次；其中，乙组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的15%，计入团体总分；名次排列至第8名。如积分相等时，依次以破全国、省大学生、校纪录的项目次数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次类推。
11.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设体育道德风尚团体奖和个人奖。
12. **报名办法及要求：**
13. 登录http://pine.seagull.fj.cn/，选择“2020年福州大学第49届田径运动会”，在代表队报名入口输入代表队编号和密码（密码统一为“1111”）后开始报名。
14. 开始报名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15. 比赛期间，登录http://pine.seagull.fj.cn/，选择“2020年福州大学第49届田径运动会”，点击“公众查询”，搜索运动员、比赛项目、成绩、名次、得分和各组及团体总分等各单元各项比赛信息。
16. 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冒名顶替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该人次的比赛资格，并取消所代表的学院或单位的精神文明评比资格，并向全校通报。
17. 对比赛结果有疑议的单位或个人，请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附上人民币100元申诉费，在成绩公告发布30分钟内交到仲裁委员会，听候裁决。
18. **各学院、各单位代表队全称、编号及简称：（附后）**
19. 福州大学第49届田径运动会竞赛编排信息由编排与成绩公告组负责编制公告。
20.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1. 本规程解释权属福州大学第49届田径运动会竞赛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全称** | **简称** | **备注** |
| 1 | 01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 电气学院 |  |
| 2 | 02 |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 机械学院 |  |
| 3 | 03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 数计学院 |  |
| 4 | 04 | 石油化工学院 | 石化学院 |  |
| 5 | 05 | 土木工程学院 | 土木学院 |  |
| 6 | 06 | 环境与资源学院 | 环资学院 |  |
| 7 | 07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经管学院 |  |
| 8 | 08 |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 生工学院 |  |
| 9 | 09 | 外国语学院 | 外语学院 |  |
| 10 | 11 |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 物信学院 |  |
| 11 | 13 | 化学学院 | 化学学院 |  |
| 12 | 15 |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 建筑学院 |  |
| 13 | 16 | 紫金矿业学院 | 紫金学院 |  |
| 14 | 17 |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 工艺美院 |  |
| 15 | 18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材料学院 |  |
| 16 | 19 | 法学院 | 法学院 |  |
| 17 | 21 | 至诚学院 | 至诚学院 | 教工未组队 |
| 18 | 25 | 先进制造学院与海洋学院 | 先进海洋 |  |
| 19 | 29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人文学院 |  |
| 20 | 83 | 梅努斯国际工程学院 | 梅努斯 | 教工未组队 |
| 21 | 50 | 机关一机关二联队 | 机关联队 |  |
| 22 | 60 | 直属单位后勤党委与科技园联队 | 校直联队 |  |

**大会工作人员、运动员、裁判员注意事项**

1. 全体人员必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互相尊重，互相学习， 互相促进，团结友爱，共同提高，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2. 观众和运动员在竞赛期间，必须服从大会指挥，在规定地点休息。
3. 比赛前，运动员均应佩带号码簿、缝牢固，径赛项目挂在胸前，田赛项目挂在背后，以便裁判员工作并检查，不按规定执行者不能参加比赛。
4. 各项比赛前30分钟开始检录，赛前10分钟带进场地，兼项运动员提前到检录处检录，说明兼项项目。参加比赛的学生及教工运动员必须在检录表规定时间内，到检录处检录点名后，由裁判员带入场地，方可参加比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5. 田径兼项冲突时，田赛服从径赛。先向田赛裁判员请假，准予提前试赛一次，径赛后立即回到原来场地继续比赛，但回到田赛不得补试其已错过的比赛轮次。跳高中错过轮次的，按免跳办法处理。
6. 径赛项目的运动员跑过终点后，应立即回到终点原道次，裁判员核对后，自动离开终点，由检录员带出场，不得留在场内。
7. 比赛中不得伴跑，接受伴跑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
8. 不是当场比赛的运动员、裁判员以及工作人员，各单位教练员、领队，均不得进场，以免影响比赛和观众。
9.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号码簿；参加接力的运动员要求穿统一服装，并在胸前佩戴有单位名称的号码簿；参加1500米、3000米和5000米的运动员，另须佩戴小号码簿。
10. 接力项目代表队需提前一个单元填写上交接力棒次表，未提交或不按规定时间提交视为放弃比赛
11. 所有成绩由大会宣告员宣布和成绩公告组公布。
12. 比赛注意事项
13. 在计时中400米及400米以下比赛项目，成绩记录取小数点后百分位数。（例：100 米　12.10）
14. 学生组男、女起跳高度和升高计划
15. 男学组跳高: 1.45米起跳,每次升高5厘米,至1.80米后加3厘米。
16. 女学组跳高: 1.10米起跳,每次升高5厘米,至1.30米后加3厘米。
17. 男学组全能跳高: 1.30米起跳,每次升高3厘米。
18. 女学组全能跳高: 1.00米起跳,每次升高3厘米。
19. 教工组男、女起跳高度和升高计划

(1) 男教青组跳高：1.3米起跳,每次升高5厘米,至1.50米后加3厘米。(2) 男教中组跳高：1.2米起跳,每次升高5厘米,至1.40米后加3厘米。

(3) 女教青组跳高：1.0米起跳,每次升高5厘米,至1.25米后加3厘米。

(4) 女教中组跳高：0.9米起跳,每次升高5厘米,至1.2米后加3厘米。

1. 教工组跨栏比赛栏架高度计划
2. 男教青组：110米栏栏高91.4厘米。
3. 女教青组：100米栏栏高76.2厘米。
4. 学生组跳远及三级跳远踏板距沙坑距离
5. 男学生组跳远踏板距离沙坑3米。
6. 女学生组跳远踏板距离沙坑3米。
7. 男学生组三级跳远踏板距离沙坑10米。
8. 女学生组三级跳远踏板距离沙坑8米。
9. 教工组跳远及三级跳远踏板距沙坑距离
10. 男教青组跳远踏板距离沙坑3米。
11. 女教青组跳远踏板距离沙坑2米。
12. 男教中组跳远踏板距离沙坑2米。
13. 女教中组跳远踏板距离沙坑2米。
14. 预赛项目录取前8名成绩，参加决赛；决赛按最好成绩录取前8名并排出名次。
15. 决赛缺席的运动员，取消个人计分。